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90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戊○○

受安置人 甲男 (個人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丁女 (個人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受安置人甲男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起繼續安置3個月。
-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男因遭母親乙女及繼父丙男不當管教，影響身心甚鉅，考量甲男年幼缺乏自我保護能力，乙女及丙男親職功能不彰，聲請人於民國112年3月17日將甲男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至114年6月19日。茲因乙女之親職能力不宜照顧甲男，甲男之外祖母丁女聲請停止親權及選定監護人獲准，現透過轉換親屬安置方式評估親屬照顧支持度以推展返家照顧計畫，為維護甲男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甲男3個月。
- 二、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此分別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57條第2項所明定。
- 三、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

01 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第9次聲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
02 書、第9次聲請延長安置補充報告書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41
03 號繼續安置裁定為憑。本院審酌甲男現由丁女擔任監護人，
04 惟丁女因公司遷廠、升遷及經濟壓力緣故，平時居住在嘉義
05 縣之員工宿舍，暫無退休、轉職規劃，且甲男具有發展遲緩
06 等身心狀況，丁女工作所在周遭無充足親屬資源及早療醫療
07 資源，故甲男由居住在新北市之阿姨、舅舅協助就學及生活
08 照顧，聲請人為評估甲男阿姨及舅舅之實際親職照顧情形，
09 自113年8月23日改以親屬安置方式試行照顧迄今，並提供相
10 關就學、早療資源予甲男阿姨，目前甲男受照顧狀況及就學
11 適應穩定；惟甲男之母親乙女仍有探視甲男之需求，考量乙
12 女與原生家庭親屬關係不睦，目前仍係由社工協助安排監督
13 探視，暫不適宜終止安置由丁女接返照顧，丁女對於本件聲
14 請亦未表示反對意見，堪認繼續安置符合甲男之利益，故本
15 件聲請應予准許。

16 四、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18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陳怡安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23 書記官 劉雅萍